

案例 彩券投注機

一、案情

廠商向海關申報自美國進口「Lottery Terminal」(彩券投注機)，原申報稅則第 8471.60.10 號「終端機」，免稅；台北關稅局以來貨係專為樂透經銷商使用之事務機器，擬改列稅則第 8472.90.90 號「其他第 8472 節所屬辦公室用機器」。該局以稅則分類疑義解答函報請釋示，稅則處當時依其檢附資料及說明同意改列。嗣後該公司檢具較詳盡資料，聲稱來貨具有加總金額之功能聲請覆核，前開功能並經台北關稅局確認無訛。案經報請財政部核示，依 H.S 註解闡釋並參酌我駐外單位所洽得美、日海關分類意見，歸列稅則第 8470.90.90 號「其他第 8470 節所屬之機器」，免稅。

二、貨品內容

本案貨物彩券投注機為樂透彩券之終端機(Terminal)，係專為樂透經銷商使用之事務機器，內建微處理器、快取記憶體及操作系統，以彩色 LCD 觸控面板操作，其具有彩券之簽注、閱讀、辨識真偽及計算金額總數等功能，當觸控面板完成選號後，將購券者之投注號碼及經銷商工資(佣金)資料，以網路自動傳輸至樂透電腦主機資料庫，再經由其連線之列表機列印樂透彩券予投注者。

三、分類理由

此種貨品廠商原認為是一種自動資料處理機，報列稅則第 8471.60.10 號「終端機，輸入或輸出單元，在同一機殼內不論其是否含有儲存單元」；台北關稅局以來貨除具有計算金額總數之功能外，尚兼具有彩券之簽注、閱讀、辨識真偽等功能，認屬博奕工具，主張歸列稅則 8472.90.90「其他第 8472 節所屬辦公室用機器」，稅率 7.5%。稅則處嗣依進口人檢具較詳盡資料，認為如其具有加總金額之功能，參據 H.S 註解對稅則第 8470 節有關發票機及賽馬賭金計算器之闡釋：「(D)其他裝有計算裝置之機器，這些包括：...(2)發票機，用以發行票券者(例如電影票或火車票)，同時可記錄及計算發行票金額之總數，有些此類機器亦印刷票券。(3)賽馬賭金計算器。此類機器係用以發行票券，記錄及總計所賭金額，某些複雜之機器亦可計算畸零數，僅計算發行之票數而不計算金額總數之機器不歸列本節(第 8472 節或如以硬幣操作者之第 8476 節)」，則來貨宜歸列稅則第 8470.90.90「其他第 8470 節所屬之機器」。財政部以本案貨物非僅計算發行之票數，並具有計算金額總數之功能，並參酌我駐外單位所洽得美、日海關分類意見，亦認為應歸列稅則第 8470.90.90 號「其他第 8470 節所屬之機器」，免稅。

四、研究心得

註解是關稅合作理事會貨品分類專家為期各國海關人員正確適用 HS，而在 HS 各章各節盡其所能的補充說明，分估關員不可不予詳閱。本案進口樂透彩券投注機表面上看來是賭博機器，故台北關稅局認為應歸列稅則第 8472 節，設非貨主申請覆核，告知機器內有計算金額裝置，就會忽略註解有關第 8470 節之發票機、賽馬賭金計算器之說明，而做出錯誤的核定。然而台北關稅局在稅則處通知改列稅號後仍按原核稅號押稅放行的做法實不足採。